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8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代理局長盈蓉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惠平 沈榮銘 黃素津 陳盈蓉^代 林純綺 賴佩技 劉寧添
劉建崇 賴嘉虹 張素珍 石春霞 胡曉嵐 何治民 蔡宗峯
吳麗琴 林繼斌 馮耀廣 徐淑慧^代 劉慶安 賴順釗 黃蕙庭

五、專題報告：秘書室許股長珍妮報告「本局處理『非屬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之拾得物』辦理情形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感謝同仁所作詳盡的簡報。

六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本局受理金融保險消費爭議類消費爭議案件，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邀集本府法務局、消保官研議降低消保爭議未獲妥處之比例等事宜，並請沈主任秘書主持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會議。	
二、市議會舊址短期利用案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擬具後續短期利用方案，專簽召開會議研商，並將最新情形提供財務管理科。	非公用財產管理科
三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臺北市有土地參與重劃處理情形案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行文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（發展單元 A、B 區）自辦市地重區重劃會追蹤重劃辦理進度。	非公用財產管理科
四、清查本市閒置宿舍等市有房地活化利用案，請秘書室儘速辦理對本局暨所屬機關經管建物作業，另請公產管理科予以協助，並請林專門委員督導。	秘書室 公產管理科
五、請本局各科、室積極辦理如下事項： （一）為強化本局同仁原住民族文化及性別主流化課程學習績效，請同仁儘速參加原住民族文化及性別主流化課程，俾達本局績效目標。 （二）為推動環境教育計畫，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積極參加環境教育課程，以達每年每位員工均應參加 4 小時之環境教育規定。	本局各科、室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